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文贤勇先生辞职，提名童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赵虎林先生、余黎峰女士辞职，提名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